

#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

##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。為使甲類資料更加契合開放授權；強化丙類資料之審核機制；完備各機關自行訂定之乙類資料授權條款等。爰修正本原則第三點。